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67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2006769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6769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，業於112年3月28日
以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4月7日公參字第
1120003195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4/11
文
章

112/04/11



1120001768